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要认真梳理近年来涉电违法行为多发区域，明晰治理整顿的重点。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6月13日—9月14日）

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要及时分析研究、部署解决集中整治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依法行政机制；供电部门要充分履行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义务，要集中排查电力设施保护区各类隐患，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要求恢复原状、排除妨害。确需请求经信等部门依法处理的，要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有关手续、说明隐患处理未果原因，并及时报送区（市）经信及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9月17日—9月21日）

市经信委、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将组成集中整治活动督导组对全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听取各区（市）工作汇报，现场抽查部分重点输、变电设施，抽查各区（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阶段：巩固总结（9月24日-9月28日）

区（市）各部门要在总结活动经验的基础上，针对集中整治